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21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2021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157,647,05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39,999,993.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等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9,912,474.9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30,087,518.09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6月25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L1030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项目	2024年1-6月（元）
募集资金净额	1,330,887,993.05（注）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080,614,811.80
减：本期使用金额	24,357,689.25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减：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4,112,812.78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50,028,304.78

注：上表中募集净额1,330,887,993.05元与1,330,087,518.09元的差异为800,474.96元，此笔差异是因为公司用自有资金垫付不含税的再融资发行费用1,316,248.55元与保荐费、承销费增值税额515,773.59元之间产生的差异。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2021年7月，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贸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等六家银行及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50,028,304.78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专户银行名称	账号	存储方式	截止2024年6月30日 账户余额（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贸支行	41008900040243993	活期	3,273.6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安支行	765374947120	活期/结构性存款	162,323,013.1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44250100001200003823	活期	30,509,567.3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	443066508013003787613	活期/结构性存款	57,164,379.5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3010122002056514	活期	13,742.8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79170078801300006951	活期	14,328.15
合计			250,028,304.78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0日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累计投入 286,958,401.00 元以及用自筹资金支付不含税发行费用 1,316,248.55 元。2021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288,274,649.55 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次置换出具了专项意见。上述置换已于 2021 年 8 月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2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3 年 8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4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末未赎回理财产品余额为 21,000 万元。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以及现金管理账户。

注：补充流动资金的累计投入金额包含期间银行产生的利息。